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方法及其说明

一、总则

1. 风险评价的目的

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制定本体系的目的是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将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2. 风险评价的频率

在基金份额发售前，对拟募集的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基金合同成立后，每年定期更新风险评级。

3. 风险评价的体现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以其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本评价体系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为五个档次，由低到高依次为：低风险等级、中低风险等级、中风险等级、中高风险等级、高风险等级。

4.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依据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公司主要依据以下因素对目前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进行风险评价：

- 1、募集方式；
- 2、同类产品过往业绩；
- 3、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 4、结构复杂性；
- 5、流动性；
- 6、到期时限；
- 7、杠杆情况；
- 8、投资单位产品的最低金额；
- 9、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 10、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 11、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12、公司经营内控、投资管理、合法合规情况；
- 13、影响投资者利益或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或重大事项。

二、基金产品评价方法

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具体说明如下：

1. 定性分析

(1) 根据产品募集方式进行打分：

传统型公募基金默认得0分。

特殊情况下，对于产品募集渠道广、影响力大的产品，结合产品本身的投资标的，产品结构创新，可能会额外引起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特殊风险的产品，公司视情况给予1~2分的评价。

(2) 根据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及波动情况进行打分，主要区分产品的类型：

股票型基金：基金风险评价得分为6分；

混合型基金：基金风险评价得分为4分；

债券型基金：基金风险评价得分为2分；

货币基金：基金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基金中基金（FOF），股票型FOF参照股票型基金评分、混合型FOF参照混合型基金评分，以此类推。

(3) 根据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打分：

股票投资比例高于80%、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比例低于20%的基金风险评价得分为6分；

股票投资比例低于30%、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比例高于70%的基金风险评价得分为2分；

采用股指期货等对冲股票投资风险的股票类型基金产品，基金风险评价得分2分。

股票投资比例为0%、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比例为100%的基金（含可使用国债期货仅用于对冲利率风险的情况），风险评价得分为1分；货币型基金，风险评价得分为0分；

(4) 流动性，合同约定可投资品种的流动性

遵守货币基金、理财基金投资范围限制、控制剩余期限等，得分0分；

投资范围局限于沪深股票、商品期货、利率债投资等流通性良好证券，得分1分；

投资于银行间信用债或存单投资、中小创业板股票投资、优先股等，得分2分，其中定开封闭式基金，得分1分。

投资于私募股权、新三板股票投资等流动性较差证券，得分3分；

证券品种的流动性判断，按合同或投资策略约定的投资证券品种占净值50%及以上比例，得分孰高，进行评分。

(5) 到期时限，合同约定产品到期时限或申购、赎回时限

开放申购赎回或上市交易、按周或月度开放赎回：0分

季度、半年、年度等定期开放赎回：1分

持有期1年以上3年（不含）定开基金：2分

持有期3年及以上定开基金：3分

（6）杠杆情况，合同约定杠杆比例：

按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设置为100%~200%以及200%以上，得分0~3分。

对于使用衍生品，如使用国债期货做套利投机交易等，按实际可投资衍生品的净值比例，推算杠杆情况，给予评分。

（7）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产品局限于利率债投资、场内股票投资，得分0分；

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等，由相关经营单位发行的信用债券，得分1分；

投资标的含有中小企业私募债，得分3分；

（8）结构性

基金，通过设置产品结构，投资衍生品种等特殊安排限制，穿透后投资于高风险资产、放大投资杠杆，增加基础品种的到期时间、引入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偏低等，对特殊安排的基金，公司参照以上各条款，调整基金风险评级。

（9）投资单位产品的最低金额

证监会、自律组织在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公开募集基金，投资产品的如由于风险等级承受能力需要投资者满足最低投资要求的，此类产品得分3分。

（10）公司经营内控、投资管理、合法合规情况

对于公司投研团队骨干、基金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接受监管或自律组织调查的，以及公司合规内控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公司视情况、直接影响程度，对影响到基金产品或服务的评级做出0~3分的得分调整。

（11）影响投资者利益或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或重大事项

当出现估值政策、定价程序、免责条款、可能引起巨额赎回、以及自律组织认定为高风险基金产品或服务的情形等等，涉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或投资风险的各种因素或重大事项。公司视情况、直接影响程度，对影响到基金产品或服务的评级做出0~3分的得分调整。

公募基金发行时，按照定性评价标准：

（1）低风险等级：分值低于5分的评定为低风险等级；

（2）中低风险等级：分值5分至8分的评定为中低风险等级；

（3）中风险等级：分值介于9分至12分的评定为中风险等级。

(4) 中高风险等级：分值13分至16分的评定为中高风险等级；

(5) 高风险等级：分值高于16分以上的评定为高风险等级。

对于修改基金合同，影响定性风险评价的重大条款，在修改调整后，出现风险评级调整的情况，及时更新评级。

其他特殊情况，公司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或评级结果调整。

2. 运作期间评价方法

公募基金运作满1年后，每年定期评价一次，年初对初始评级进行动态调整，按上一年度年末的历史数据，更新定性评估条款中的第（3）、（4）、（10）条，重新计算风险评级。更新基金定性风险评价。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 1) 基金的规模评价，拟认购基金的总规模业内排名后1/5，且小于1亿元；
- 2) 拟认购基金过往一年的业绩及基金净值增长业内排名后1/5；
- 3) 拟认购基金过往一年的净值波动率业内排名前1/5；
- 4) 基金过往一年内，发生有违规行为，受到交易所、协会等处罚限制；

以上4条，如存在有2条（不含2条）以上，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向上调整一级，连续2年满足需要向上调整一级的情况，维持已经调升的风险等级。

公司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的评定与调整，不得低于基金业协会制定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货币市场基金不适用以上运作期间调整规定。存在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的风险因素时，需要审慎计量产品风险时，公司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或评级结果调整。基金中的基金（FOF），参照投资于固收类、权益类基金比例，替换上述定性、运作期间评价体系中的债券、股票持仓等，进行风险评价。

上述产品风险评级仅代表本公司的观点，投资者亦应认真阅读各产品的招募说明书、产品合同，以及过往的产品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以充分判断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产品风险评级仅适用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客户，可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查看，其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